

# 年報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HONG KONG  
ACADEMY of LAW  
香港法律專業學會

# Academy of Law Annual Report 2016: Translation

## 年報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宗旨及目標

香港法律專業學會有限公司(下稱「學會」)是一家於 2008 年 9 月 2 日成立的擔保有限公司，而學會作為慈善機構的身份，於學會成立後不久獲稅務局確認。

學會由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發起，致力走進社群，透過教育及培訓，向律師會會員以至本港及國際社會介紹和宣揚香港法律。

學會的主要宗旨及目標如下：

- (a) 加強公眾對於法治和法律專業所重視的其他核心價值的認識；
- (b) 提升公眾對於學習法律的興趣，以及推廣法律專業作為「大眾專業」；
- (c) 培養社會對於法律與其他社區發展的關係的認知；及
- (d) 為修讀法律者提供前路指引，以及為法律專業提供優質進修課程。

### 於年內舉辦的課程

學會於 2016 年提供共 383 項專業進修課程及風險管理教育課程，其中 12 項以粵語授課、一項以普通話授課，其餘以英語授課。年內共有 16,789 人次修讀這些課程。

這些課程不但向學員灌輸最新的技巧和知識，而且協助身為執業律師的學員保持其執業質量和水平，並提供更多機會讓他們與本港和外地專業人士進行聯誼交流、推廣他們的業務以及發掘新商機。

學會於年內共邀得 101 位資深律師、大律師、外地律師、法官及社會知名人士為各項培訓課程擔任講者。他們在百忙中騰出時間，與學員分享寶貴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學會謹此表示謝意。如欲參閱講者名單，請點擊[此處](#)。

下文略述學會於年內舉辦的部份課程：

###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下新增的第 IIAAA 部，容許本港律師行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經營，相關條文自 3 月 1 日起生效。學會先後於 1 月 22 日及 2 月 3 日舉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簡介會，講解第 IIAAA 部的主要規定。該兩場研討會吸引了共超過 430 人出席。



## 《律師帳目規則》

經由《2012 年律師帳目(修訂)規則》修訂的《律師帳目規則》(第 159F 章)，自 7 月 1 日起生效。學會於各項修訂生效前後舉辦共 12 項課程，向執業律師介紹各項修訂，並闡釋經修訂的《律師帳目規則》實際上將如何運作。該 12 項供執業律師、律師行支援人員及律師行所提名的代表報讀的課程，吸引了共超過 1,850 人參加。



## 仲裁

一場題為「透過法院發展商法：重新平衡法院與仲裁之間的關係」的座談會於 10 月 17 日舉行，討論商法及仲裁的發展。大會邀得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前任院長 Philips of Worth Matravers 勳爵, KG PC 發表重點演說。座談會吸引了 155 人出席。



## 調解

在香港，隨着《實務指示 31》於 2010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調解已成為訴訟以外的排解糾紛主要方法之一。

學會於年內與律師會轄下調解委員會合辦六場免費的調解分享會。會上多位講者暢談在多個範疇的經驗和心得，包括：律師調解員在執業中面對的挑戰；資料保密與和解談判的問題；前海調解機制方案；以及涉及分居和離婚事宜、人身傷害、醫療申索和僱傭糾紛的調解個案等等。各場分享會吸引了共超過 270 人出席。

此外，一組資深律師調解員於 10 月 18 日主持一場題為「評估式調解業務的風險管理」的研討會。研討會吸引了逾 180 人出席。



## 競爭法

《競爭條例》(第 619 章)自 2015 年 12 月 14 日起生效。學會於 6 月 7 日舉行題為「風險管理與新競爭法」的研討會，向執業律師講解競爭法如何影響律師行的風險管理程序和客戶以及律師在企業合併收購、首次公開招股和行業機構諮詢等方面的執業業務。研討會吸引了共超過 175 人出席。

此外，一場題為「香港競爭法新知」的研討會於 11 月 25 日舉行，向執業律師講解《競爭條例》的主要內容及有助把違反該條例的風險減至最低的實用提示。研討會吸引了 99 人出席。



## 資訊科技

學會於年內舉辦共五項資訊科技進修課程，講解多個議題，包括：電腦法證、大數據、人工智能與私隱、利用安全和合乎法證要求的做法處理電子數據、對律師有幫助的流動應用程式，以及 Mossack 事件發生後律師應當注意的法律系統弱點。各項課程吸引了共超過 570 人參加。



## 破產法

學會於 6 月 21 日舉行題為「《2016 年破產(修訂)條例》」的研討會，探討該條例的主要內容和含意以及實施程序。研討會吸引了逾 170 人出席。

學會於 10 月 27 日舉行另一場題為「信託與清盤」的研討會，探討債權人在何等情況下可把其針對清盤產業提出的申索提升為「所有權申索」，以及清盤人和破產受託人如何可利用信託概念來擴展和強化其資產追討行動。研討會吸引了 77 人出席。



## 民事與刑事訟辯

學會先後於 1 月 20 及 23 日舉行兩場關於審訊訟辯技巧的研習坊，以協助執業律師改善在進行主問和盤問方面的訟辯技巧。

此外，學會於 3 月 4 至 5 日舉行為期兩天的培訓課程，強化學員在進行民事非正審申請和正審方面的實際訟辯技巧。課程吸引了 11 人參加。學會又於 4 月 5 日舉行為期半天的民事書面訟辯技巧培訓課程，吸引了十人參加。



## 物業詐騙與網絡犯罪

學會於 9 月 6 日舉行以物業詐騙為主題的研討會，講解本地近期的物業詐騙案件和騙徒常用的犯罪手法，以及建議執業律師可採取何等措施以防範物業詐騙。學會於 10 月 28 日舉行另一場題為「從執法角度看網絡犯罪」的研討會，探討執法機構調查網絡罪案時的焦點以及打擊這類罪案時所遇到的困難。該兩場研討會吸引了共 440 人出席。



## 前路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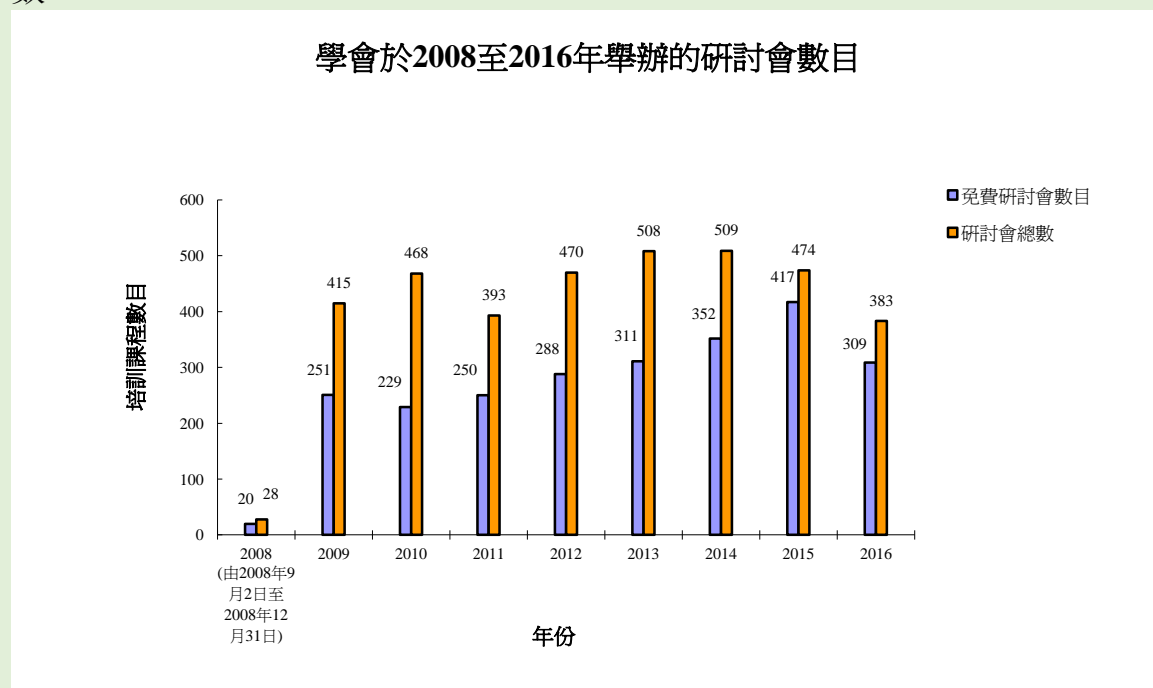
學會於 7 月為正在本地律師行從事實習生工作的法律學生舉行一場分享會。會上，多位來自私人執業界別、司法機構、律政司及商界的嘉賓講者分享他們對於可供法律學生考慮的眾多職業選擇方面的真知灼見。分享會吸引了約 62 名實習生和實習律師出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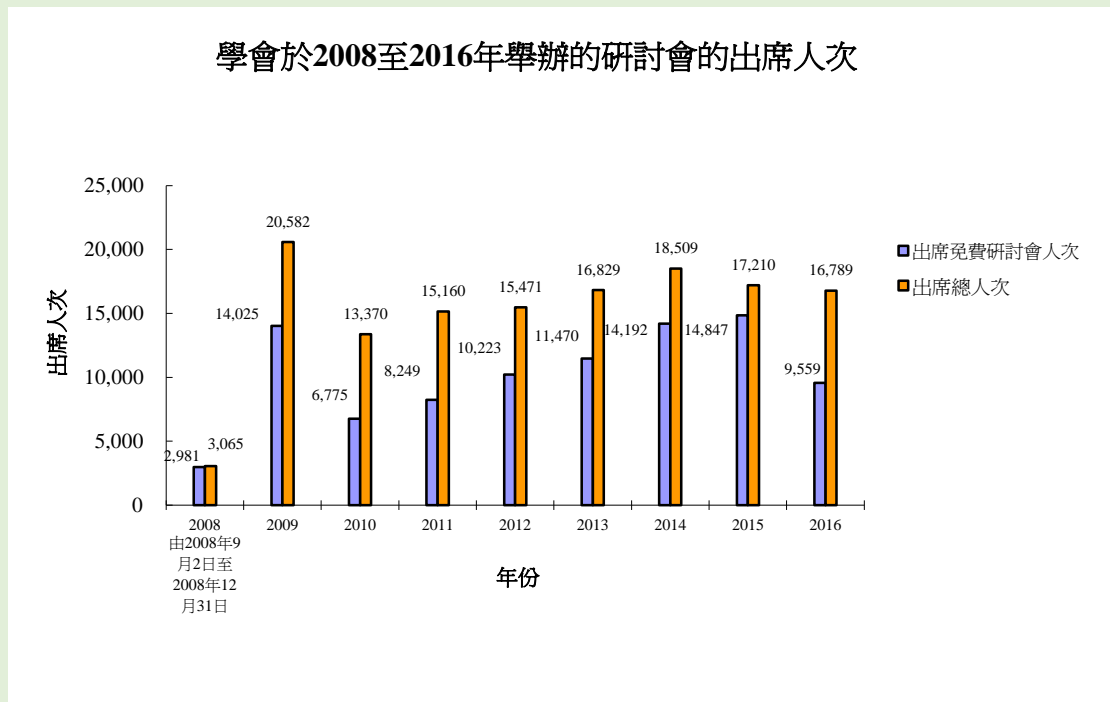


自 2008 年 11 月 1 日起，學會向於有關執業年度內必須完成風險管理教育課程、且於該年內未有報讀任何其他風險管理教育選修課程的學員，提供免費的風險管理教育選修課程。自 2009 年 11 月 1 日起，學會亦向所有實習律師提供免費的核心課程。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為紀念風險管理教育計劃設立十周年，該計劃轄下各項主管律師核心課程、非主管律師核心課程、註冊外地律師核心課程以及實習律師必修的首個選修課程均免費供學員修讀。因此，風險管理教育計劃轄下所有課程現時均免費提供。

下圖顯示學會於 2008 至 2016 年這九年期間每年舉辦的課程及免費課程總數：



下圖顯示學會於 2008 至 2016 年這九年期間每年舉辦的課程及免費課程的出席總人次：



## 贊助、獎學金及捐款

學會於年內考慮多份范培德紀念獎學金申請書、資助申請書及國際會議參與申請書。

學會贊助 51 名申請人出席亞洲法律協會「家事法與兒童權益」會議。

有賴環太平洋律師協會第二十五屆年會暨會議的捐贈，學會得以贊助十名申請人出席該協會第二十六屆年會暨會議。

學會批准八項資助申請，以協助申請人修讀一項法律行政人員課程。

## 近期發展

學會轄下的風險管理教育計劃現時定期提供下列課程：

- (i) 主管律師核心課程
- (ii) 非主管律師核心課程
- (iii) 實習律師核心課程
- (iv) 實習律師必修的首個選修課程

- (v) 註冊外地律師核心課程
- (vi) 打擊清洗黑錢
- (vii) 風險辨認及分析：進階篇
- (viii) 商業文件草擬：合併與收購
- (ix) 商業文件草擬：債權證文件
- (x) 利益衝突與資料保密
- (xi) 危機管理與業務連續性
- (xii) 財務策劃與風險評估
- (xiii) 欺詐風險與現代律師事務所
- (xiv) 法律專業保密權
- (xv) 法律責任與法律發展
- (xvi) 訴訟風險
- (xvii) 人力資本管理
- (xviii) 項目管理與風險評估
- (xix) 公益工作：從法律及風險角度考慮
- (xx) 聲譽風險管理
- (xxi) 風險管理與雲端運算
- (xxii) 商事執業業務的風險管理

學會繼續留意和探索法律專業以至廣大社群在法律教育和培訓方面的需要。

學會現正致力籌備下列課程：

- (i) 物業轉易業務的風險管理
- (ii) 關於執業管理的選修課程

學會正在製備執業管理指南，而該指南將用作執業管理選修課程的教學材料之一。

學會過往課程大部份在專業聯合中心(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號中環中心地下 1 室)舉行。學會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已無法繼續租用專業聯合中心，故曾嘗試另覓地方，當中亦考慮到開支預算、場地座位容量、場地租用情況以及場地是否鄰近中區和方便學員前往等因素。學會曾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香港政府」)邀請，申請使用前政府合署西座的空間和前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舉行課程和學會其他活動，惜申請不獲接納。然而，學會已應香港政府邀請，提交補充申請。

因應行政長官在 2016 年施政報告中所作的宣布，並經由立法會於 7 月批准撥款後，香港政府設立了為數港幣二億元的「專業服務協進支援計劃」(下稱「支援計劃」)，以協助加強本港專業服務行業與「一帶一路」沿線

國家和其他境外市場相類行業的交流和合作，以及協助推動相關推廣活動。合資格向「支援計劃」申請資助的機構包括專業團體，合資格項目亦包括培訓課程。

學會現正研究向「支援計劃」申請資助舉辦課程的可行性，該等課程包括旨在達致以下雙重目標的會議和活動：一方面加強執業律師的技巧和知識，特別是處理跨司法區交易法律事務方面的技巧和知識，讓他們能應對「一帶一路」方針所帶來的市場需求和商機；與此同時，向來自「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各界代表推廣香港律師的專長和競爭優勢。

學會亦正在研究多項構思，其中之一是把風險管理教育計劃推廣到各個東盟成員國以及致力令該計劃得到國際認可和肯定。學會現正與律師會探討把現代科技融入學會的日常運作，特別是可否利用二維碼(即 QR Code)以協助律師報讀課程。學會希望於短期內開始試行各種新科技措施。